

#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惠市人社监字〔2024〕15-11号

##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被处罚人：李锦定

住所：惠州市惠城区新建路53号

身份证号：4425011966\*\*\*\*0029

因你办理的社保补缴，是通过以伪造的工资表等资料，虚构你与惠州市壹品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2000年1月至2005年3月存在劳动关系而违规办理的。在被相关部门发现前你已违规领取了养老保险待遇共56536.5元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“社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”和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“通过虚构劳动关系、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获取社会保险参保和缴费资格”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八条“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，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，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”和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“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、虚构劳动关系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，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已骗取的社会保险待遇，并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”之规定，我局于2024年7月4日对你作出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惠市人社监字〔2024〕15-11号),并于2024年7月10日向你直接送达该行政处罚决定书,要求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退回违规领取款项56536.5元及缴纳二倍的处罚款项113073元,合计169609.5元。你至今仍未履行该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现依法催告如下:

1.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觉履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惠市人社监字〔2024〕15-11号),其中,将违规领取款项56536.5元退回至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(开户行:工行惠州市富力国际中心支行,账号:2008020609026402334),二倍处罚款项113073元缴纳至惠州市财政部门指定账户(开户行:国家金库惠州市中心支库,账号:191000000003278001)。如你对履行该决定有陈述、申辩意见的,请在该期限内向我局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,逾期仍不履行该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杨监察员 李监察员

联系电话:0752-2789343

地 址:惠州市惠城区三新北路31号10号楼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附楼。

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2月20日

受送达人:

年 月 日